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链网”）的委托，指派游锦泉律师、吕军旺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公司与 2021 年 12 月 8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到会登记资料及凭证资料；
-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

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定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21年12月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纪用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因故没有于公告的2021年12月23日9:30召开，推迟至当日的10:00召开。除此之外，会议召开的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4、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15:00-2021年12月23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2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270,455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82.4791%。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 3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182,163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2954%。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 76,452,618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83.7744%。

2、公司在任的 5 名董事、3 名监事、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高树
高 树

经办律师： 游锦泉
游锦泉

吕军旺
吕军旺

2021年 12月27 日